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